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10樓之3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383-5739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yushanlin@msl.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20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41259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收 文 專 用 章	日期：104年7月22日
	文號：104-07-07-22602
	行政組 承辦單位
	歐利珊 行政組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7月16日農牧字第104022705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 二、旨揭公告實施對象為食品販賣業者並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實施品項為國內通過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範之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並以散裝型態販售者，將自104年8月4日生效。
- 三、請貴驗證機構通知經驗證產品通過之生產業者，請其自主檢視該等以散裝型態販售之驗證產品標示，務必包括生產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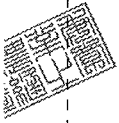
正本：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

署長蔡日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實施對象及品項：

(一)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二) 實施品項：國內通過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範之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屬散裝食品者。

三、應標示事項：生產該實施品項之農場、畜牧場、養殖場、生產合作社、產銷班或產製者等之名稱、地址及其電話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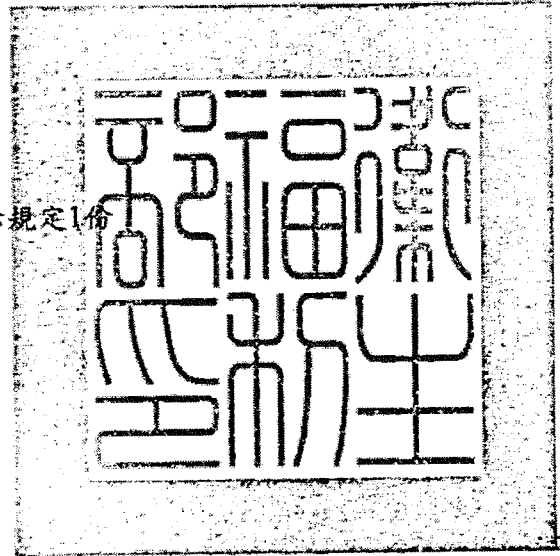
四、依前點所為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標示之方式，於陳列販售之場所，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

(二) 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2360號
附件：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1份



主旨：訂定「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訂定「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如附件。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